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公布《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（2021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审批服务局、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，局机关各业务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和市司法局《关于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审批服务局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变更情况，对2020年公布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进行了调整，编制了《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（2021）》，现予以公布。市审批服务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职责变化情况，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《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（2021）》

